

2025 年服贸会金融服务专题展朝阳金融板块
设计搭建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服贸会金融服务专题展朝阳金融板块设
计搭建工作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北京山水创艺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书目录

- 一、总则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四、知识产权条款
- 五、计量单位
- 六、项目实施时间
- 七、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八、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九、项目合同修改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 十二、不可抗力
- 十三、争议解决
- 十四、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总则

1、本合同由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北京山水创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甲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楼 9 层，电话：010-65978909-839；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 8 号楼 304 室，电话：010-65514149。

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现就 2025 年服贸会金融服务专题展朝阳金融板块设计搭建工作 事宜签订本合同。

3、项目实施地点：北京首钢园 6 号馆指定展位。

4、项目实施内容：2025 年服贸会金融专题展设计搭建、展示期间运维服务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一名项目代表 ，联系电话： ，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乙方对接以及现场协调等相关事宜。甲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

2、甲方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乙方可以要求撤换甲方代表。

3、甲方人员包括甲方代表及甲方派驻项目实施现场的人员应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等规定，配合乙方顺利开展项目。

4、甲方提出该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5、甲方配合乙方工作的进行，向乙方提供原始素材（文字、图片、资料、数据）等便利条件，以及提供有利项目实施的现场条件。甲方保证所提供素材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如确因甲方要求不明确或怠于通知，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服务、迟延履行服务或造成其他损失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返工，并增加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合理费用。

6、甲方应为布展、撤展、安装、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7、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8、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陈怡硕，身份证号：370881200211095866，联系电话：18518333031。该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对接以及现场协调等相关事宜。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经过甲方同意后才可更换，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标准。乙方应保障为本项目配备的核心人员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

2、乙方应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严格管理本项目整体安全、质量、进度和效果。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符合总方案标准的现场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4、项目实施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场地等基础条件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实施内容，保证项目的整体性并达到所设定的全部实施目标，确保项目如期顺利完成。

5、乙方负责项目所需的展区设计、搭建以及项目现场的氛围营造，确保项目现场音响、灯光、展台效果以及整体文化氛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材料和工艺进行项目中的展区或相关场地搭建，乙方须保证搭建项目的使用安全。

6、乙方应保障所提供的全部设备及器材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安全标准，确保项目安全，乙方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设备设施的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的过错导致双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项目所需展品、展具设备租赁及运输，负责展柜布置。提供展品说明，确保展出的物品器具达到相关安全标准并承担整个项目期间的展品、展具设备的安全事故责任。

8、项目所需要的展品、展具设备等物资进场后，由乙方负责所有物资的保管工作。

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展品、展具设备损坏、损失以及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为搭建、布展、撤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雇佣的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确保实施安全。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出现由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乙方管理疏忽而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项目期间保证现场及周边的环境干净整洁，产生的废弃物要日产日清。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若有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甲方解决纠纷或承担责任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后果。以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或影响工作进度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乙方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1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与有关单位发生交叉作业时，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且该交叉作业情形，不得成为乙方拖延或要求顺延项目期限的任何理由。

13、乙方应遵守组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行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乙方应承担甲方秘密的保密义务。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其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因其他条款或本合同本身的效力瑕疵而受影响，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免除。

四、知识产权条款

1、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

署，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形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4、本条款约定的义务，其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因其他条款或协议本身的效力瑕疵而受影响，不因本协议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免除。

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六、项目实施时间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撤展日期为展会结束后 2 日内，具体结束时间以会展管委会实际要求为准。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若仍有工作待完成，本合同履行期限可自动延展至相关工作完成并交付验收通

过。合同期限内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同意，服务事项可以延后或终止执行。

七、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1、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1770716.85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柒佰壹拾陆元捌角伍分。前述服务费为最高封顶费用，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和税费，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若因实际情况导致本合同约定部分服务内容最终未实际完成，则双方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核算，未实际产生部分费用应于最终结算时核减。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签订合同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60%，即1062430.11元；

2、项目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即708286.74元；

3、乙方应于每次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供等额税务发票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此外，甲方付款时间因财政拨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项目合同修改

1、除合同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2、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务必保质、保量、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未能达到甲方要求，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达到要求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选择解除合同，且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甲方另行开展该项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致使甲方信息泄露，或乙方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纠纷。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损失进行赔偿。

3、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合同。

1、违约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况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并取得合同所规定的服务效果。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服务费，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壹式柒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协议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年8月15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年8月15日

